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469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南京星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星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南京星海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31号）。南京星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南京星海存在未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违规行为：

根据南京星海的书面情况说明及投资决策会议记录，南京星海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“星海文昌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的投资理由为按投资者要求定制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三十条关于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南京星海书面情况说明、投资决策会议记录等

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南京星海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10月21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江苏证监局。
